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7-04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17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该事项于2017年5月22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随着理工雷科业务的不断扩展以及研发的深入，理工雷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重新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由4,800万元调整为7,000万元。理工雷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的额度为4,8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以及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应的取消。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

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3日。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7日。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7月13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戴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12,649,961.00	753,296,899.08
净资产	432,532,203.36	522,866,555.61
负债总额	180,117,757.64	230,430,343.47
流动负债总额	164,429,027.03	213,070,240.2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338,306,198.13	155,076,618.12
利润总额	100,287,379.56	44,170,527.12
净利润	86,399,303.84	40,334,352.25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16年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 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 (2)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3) 保证期间：授信合同项下的可发生具体业务期间，即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3日；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1) 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2)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3) 保证期间：授信合同项下的可发生具体业务期间，即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7日；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 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2)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3) 保证期间：授信合同项下的可发生具体业务期间，即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7月13日；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积担保总额为 18,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